

# 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规〔2018〕20号

##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佛山市实验学校 变更事项的批复

佛山市实验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校法定代表人由“刘梦桃”变更为“陈晶敏”。

请你校收到批复后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

抄送：禅城区教育局。